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7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的董事估計，於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800,000港元。目前，我們的董事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57.0%或76,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2,400,000元）用於為擴充我們楊莊鐵礦採礦能力提供資金。有關此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內的「商業策略」一節；以及
- 約43.0%或58,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7,100,000元）用於為擴充我們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能力開發計劃第一階段提供資金。有關此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內的「業務策略」一節。

倘所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視乎情況而定）每股1.27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擬增加或減少（視乎情況而定）分配於諸葛上峪鈦鐵礦發展方案第一階段的所得款項淨額。

萬一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的中間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24,700,000港元，並將分配於諸葛上峪鈦鐵礦發展方案第一階段。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戶口內，如短期儲蓄戶口。

我們目前並無任具體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公司條例附表三地12段所適用的任何特定物業或公司。